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7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放弃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25%的外资股权（因宁波万象中外合资税收优惠未到期而放弃），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宁波万象于2013年12月2日达到10年经营期限（中外合资），公司拟收购上述标的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香港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诸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宁波万象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即转让价格确定为11,426.90万元。

因香港公司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88%的股权，并通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宁波万象 25%的股权，主要是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4-05 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4-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